

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书面意见

公司根据“社会应急救援系统关键装备产业化项目”中环卫机械项目的实际情况，终止上述项目，并将终止投入的募集资金合计20,9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利于更好地集中优势资源，明晰产业发展方向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减少利息支出；同时，将“中大型挖掘机产业升级项目”中剩余募集资金15,000万元投入建设塔式起重机项目，有利于充分使用募集资金，增强市场竞争力，提高企业抗风险能力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。公司董事会对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同意公司变更上述募投项目，同意将《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入的议案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签名：

曹永刚

刘 驰

罗安平

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五日